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644—1996
idt ISO/IEC 9595:1991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定义

Information technology—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Comm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definition

1996-12-17发布

1997-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SO/IEC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3.1 基本参考模型定义	1
3.2 管理框架定义	2
3.3 ACSE 定义	2
3.4 服务约定定义	2
3.5 附加定义	2
4 符号和缩略语	3
5 约定	3
6 服务概述	3
6.1 联系服务	3
6.2 管理通知服务	4
6.3 管理操作服务	4
6.4 管理信息树	4
6.5 被管理客体选择	4
7 功能单元	5
7.1 核心功能单元	5
7.2 附加功能单元	5
8 服务定义	5
8.1 联系服务	6
8.2 管理通知服务	7
8.3 管理操作服务	8
9 顺序信息	22
9.1 M-CREATE、M-DELETE 服务	22
9.2 M-EVENT-REPORT、M-SET、M-ACTION 服务	22
9.3 M-GET 服务	22
9.4 M-CANCEL-GET 服务	22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CMISE 服务用户行为	24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9595:1991《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定义》，并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9595:1991/Cor. 1:1992《技术更正 1》、ISO/IEC 9595:1991/Cor. 2:1992《技术更正 2》和 ISO/IEC 9595:1991/Cor. 3:1994《技术更正 3》进行了相应修改：

- a) 根据《技术更正 1》修改章条号为：8.3.1.2.8、8.3.2.2.9、8.3.3.2.9、8.3.5.2.8 和 8.3.3.1.16；
- b) 根据《技术更正 2》修改章条号为：8.3.1.1.12、8.3.2.1.14、8.3.3.1.14、8.3.5.1.11 和附录的 A2、A3、A4、A5、A6、A7；
- c) 根据《技术更正 3》修改章条号为：8.3.1.2.8。

制定本标准，有利于我国网络的基础发展。

本标准与 ISO/IEC 9595:1991 的区别如下：

ISO/IEC 9595:1991 中附录 B 是 CMIS 的一些修正，由于这些修正已合并在本标准中，所以 ISO/IEC 9595:1991 中附录 B 删去。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健、郑洪仁、黄家英。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它们都是 ISO 或 IEC 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个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 和 IEC 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 ISO 和 IEC 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 和 IEC 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 ISO/IEC JTC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 75% 的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IEC 9595 是由 ISO/IEC JTC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 2 版在技术上修订过,用以取代第 1 版(ISO/IEC 9595—1990)。

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定义

GB/T 16644—1996
idt ISO/IEC 9595:1991

Information technology—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Comm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definition

1 范围

本标准定义了应用服务元素(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元素),像 GB/T 9387.4 的 OSI 管理框架所定义的那样,在集中或分散管理环境下,为了系统管理的目的,它由应用进程用来交换信息和命令。本标准位于 GB 9387 的应用层,它根据 ISO/IEC 9545 提供的模型予以定义。

本标准定义:

- 构成应用服务元素的一组服务原语;
- 在每一服务原语中传递的参数;
- 每一服务原语语义描述所需要的任何信息。

本标准不定义:

- 意图提供定义服务的任何实现特征;
- 与借助该服务交换的信息或命令相联系的语义;
- 由服务用户完成的管理方式;
- 服务使用引起的任何交互特征。

以上不要求符合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9387—88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idt ISO 7498:1984)

GB/T 15129—94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服务约定(idt ISO/TR 8509:1987)

GB/T 9387.4—1996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 4 部分:管理框架(idt ISO/IEC 7498-4:1989)

GB/T 16688—1996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联系控制服务元素的服务定义(idt ISO 8649:1987)

ISO/IEC 9545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应用层结构(ALS)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基本参考模型定义